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会计核算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《合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为加强合规管理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，有效防控合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合规管理办法》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部门职能规划，独立设置信息化中心，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正式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公司组织架构图

